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惯例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已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 2 |
| 澳大利亚 | 2 |
| 比利时 | 2 |
| 哈萨克斯坦 | 3 |
| 萨摩亚 | 3 |
| 土耳其 | 4 |



二. 已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2年12月24日]

澳大利亚的情况自上一次提交材料以来并无变化，上一次的材料于2012年1月31日提交，转载于A/AC.105/865/Add.11号文件。

比利时

[原件：法文]
[2012年12月25日]

比利时政府认为应当宣布科学政策大臣最近采取的一项举措，即修正2005年9月17日《空间物体发射、飞行操作与导航活动法》中的若干规定。

但比利时强调，这一举措目前处于立法草案阶段，草案二读后须立即提交大臣会议，然后提交国家元首签字并提交议会。理论上，该法律修正案应于2012年年底生效。在现阶段，所传达的任何信息均应理解为尚须通过审批手续，特别是须经议会同意。

比利时最近的运作性空间活动计划显示，尽管2005年的空间法适当而令人满意地阐述了国家空间部门的特性，但应当对该法律的适用范围作更具体的规定。要实现这一点，应当对该法律中某些关键词的定义进行修改。

这种修改对于两类活动来说是必要的，这两类活动都是在比利时加入的国际条约下可能对比时造成影响的。一方面，法律没有明确涵盖非机动卫星（如立方体卫星）的操作。这些卫星一旦到位，不需要也不可能通过人为干预来控制其轨道，“活动”的概念便会产生问题。因此，决定具体规定，比利时法律规范下的运作性活动系指将卫星送入轨道的活动。另一方面，比利时认为亚轨道飞行活动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范围之内，因此最好给“空间物体”一词找到更准确而简练的定义。

上文所述2005年9月17号法律的修正案将“空间物体”这一术语定义为：

- “(a) 射入或打算射入地球周围轨道或地球轨道之外某一目的地的物体；
- (b) 空间物体的任何组成部分；
- (c) 用于如上文(a)项所述将物体射入轨道的任何装置。此种装置即使在为开发或验证阶段的目的而试操作的情况下也应被视为航天器。”

鉴于 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义务，还包含了判定空间物体是否有轨道的标准，以符合该法律定义的空间物体概念。

这样，比利时确认，在确定国际外层空间条约适用范围时采用的是“功能性”办法。比利时不主张在法律上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任何划界。因此，要表明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与其他制度（包括航空法制度）相区别的特征，解决办法是解释“空间物体”的概念，同时顾及其实际目的地或假设的目的地。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13 年 1 月 14 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内法规定了外层空间的定义。

我国的《外层空间活动法》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通过，其中规定，“外层空间系指空气空间以外的空间，即高度在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的空间”（该法第 1 条第 6 款）。

按照该法第 27 条第 5 款，属于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空间物体在射入外层空间或返回地球的过程中，可安全飞越哈萨克斯坦的空气空间，条件是事先与哈萨克斯坦国防部、负责处理自然和人为紧急情况的主管机构以及负责环境保护的主管机构订立协议。

萨摩亚

[原件：英文]
[2013 年 1 月 11 日]

目前，萨摩亚独立国尚未通过任何界定并规范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一般使用和（或）其范围的国内立法。

述及空气空间的法律只有是 1998 年《民用航空法》和 2000 年《民用航空规则与条例》。《民用航空法》述及航空器的执照发放和登记，以及在萨摩亚空气空间内操作的航空器的登记。该法律由工程、交通与基础设施部民用航空司管理。民用航空司负责监督民用航空活动的安全，并确保萨摩亚按照该法律第 6 节履行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协议下的义务。

萨摩亚于 1996 年加入了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该公约承认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这一概念。第 1 条规定，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和排他的主权。尽管我国法律并未具体定义“空气空间”。

2000年《民用航空规则与条例》第3条规定采用新西兰《民用航空规则》。该《规则》中的相关条款有第71编（空气空间的确定和分类）和第72编（影响适航空气空间的物体和活动）。第71编规定空气空间是受管制的空气空间或特种用途空气空间。1998年《民用航空法》第2节将“受管制的空气空间”定义为有既定范围的、在其中为受管制飞行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空气空间。由于对24,500英尺以上空气空间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管制的资源（设备和资质）有限，在这一规定高度以上运行的任何航空器由新西兰空中交通服务部门代表萨摩亚民用航空司进行管理和管制。这一共识并不影响萨摩亚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对其空气空间享有的主权。

除《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之外，萨摩亚没有直接或间接规定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划界的任何国内法、政策或惯例。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2年12月28日]

鉴于航空和航天技术目前的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对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没有现成的法律和惯例。